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显谋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具体内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收购苏州天孚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5.5%股权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已履行审议和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